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资金结算业务，防范和化解结算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结算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为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优先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托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提供结算服务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电子化证券资金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结算系统”），根据证券交易品种、交易方式、风险状况等因素的不同，向结算参与人提供多边净额以及逐笔全额、双边净额等其他结算服务。

第四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资金结算业务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本公司根据结算资金的存放、划拨等证券资金结算业务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结算银行应当遵守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条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第六条 本公司对结算业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第二章 结算财务资源管理

第七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公司存放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可用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交收、日间流动性垫付以及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

结算备付金的存放、动用、管理等事宜按照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八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本公司缴纳证券结算保证金。

证券结算保证金可用于日间流动性垫付、在结算参与人

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弥补交收违约损失。

证券结算保证金的缴纳、动用、管理等相关事宜按照本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九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取、管理和使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公司的损失或流动性不足。

第十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具体业务品种的风险特性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等因素，向结算参与人收取其他结算财务资源、要求结算参与人提交交收担保物等。相关规范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防范结算系统流动性风险、保障结算系统正常运转的需要，向商业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流动性支持额度。

第三章 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第十二条 本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本公司成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清算交收对手，享有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权利，并履行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本公司依据交易日证券交易成交结果等相关数据，轧差计算各结算参与人相关证券交收账户名下各证券

账户具体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并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依据交易日证券交易成交结果和本公司的清算结果等相关数据进行客户交易明细清算，分别计算出各客户交收日具体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形成客户交易清算结果。

第十五条 本公司依据净额清算结果，按照具体业务品种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次与结算参与人完成证券和资金交收。

当且仅当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交付应付证券和资金，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以及本公司代结算参与人向其客户划付的证券，方完成最终的、不可撤销的交收。在规定的最终交收时点内，未与本公司完成最终的、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保留暂不向其交付交收对价物，或就已向其交付或代其向客户划付的交收对价物行使本公司担保物权的权利。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客户交易清算结果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交收。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可根据证券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等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业务细则、业务指引、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证券和资金的具体交收时点等事宜。

第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全部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承担对本公司的最终交收责任。

客户对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不能因此拒绝履行对本公司的交收义务，也不得影响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交收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可根据结算风险防范需要，对结算参与人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违约行为采取处置措施，并对违约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和利息。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暂不交付其应收资金，违约结算参与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弥补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可动用上述资金弥补交收违约损失。

结算参与人自营业务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可扣划其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

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经纪或资产管理业务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时点前，指定应收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违约结算参与人未指定或指定不足的，本公司可扣划其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仍不足的，本公司可采取措施确定违约客户，并扣划相应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

本公司对违约处理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依

次动用下列证券，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

-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以冲抵的相同证券；
- （二）以暂不交付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买入的相同证券；
- （三）其他来源的相同证券。

第二十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依次动用下列资金，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担保物中的现金部分；
- （二）证券结算保证金中违约结算参与人交纳的部分；
- （三）证券结算保证金中其他结算参与人交纳的部分；
- （四）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五）证券结算备付金；
- （六）商业银行等机构的授信支持；
- （七）其他资金。

第二十一条 违约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证券或资金的，本公司可处分违约结算参与人所提供的担保物、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待处分证券等。

违约结算参与人补交证券或资金及上述处置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用于补足违约结算参与人欠付的证券、资金、相关费用及本公司为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交收依法动用的证券或资金。不足偿付的，本公司继续向违约参与人追偿。偿付有剩余的，归还该违约结算参与人。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委托协助划转其

违约客户证券，具体事宜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未能向正常履行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客户交付其应收证券或者支付其应收资金的，应当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他结算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可以向结算参与人提供逐笔全额结算、双边净额结算、资金代收代付等结算服务。

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时，结算参与人未履约完成交收的，由双方结算参与人自行协商解决，本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的，本公司对每笔证券交易均独立清算，同一结算参与人应收和应付证券不轧差处理，应收和应付资金不轧差处理；在交收时点，买卖双方应付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完成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或应付资金不足的，做交收失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提供双边净额结算服务的，本公司对买卖双方之间达成的证券交易进行轧差清算，分别形成结算参与人的应收证券净额和应付证券净额，以及应收资金净额或应付资金净额；在交收时点，买卖双方应付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完成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

或应付资金不足的，做交收失败处理。

第二十七条 需由本公司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的，结算参与人等主体可自行清算并上传清算数据，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收付款双方协议约定及付款方确认的数据等进行资金代收代付处理。付款方资金不足的，该笔代收代付业务做失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需要，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以外的其他结算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因人为差错、技术系统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清算交收发生错误的，本公司与相关机构核对一致后进行更正。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证券资金结算及相关服务费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人等单位授权或委托本公司代为收取费用的，本公司按照相关授权或委托办理。

证券资金结算及相关服务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具有本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但经本公司同意直接参与结算系统的机构，本公司参照结算参与人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中央对手方，是指在结算过程中，本公司同时作为所有买方和卖方的交收对手并保证交收顺利完成：

（一）对于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二）受让前项权利和义务后，本公司享有原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权利，并应履行原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义务。

交收日，是指对交易日发生的证券交易，由本公司依据清算结果办理结算参与人相应证券和资金交收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年××月××日起实施。

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规则》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证券结算业务，防范和化解证券结算风险，维护证券结算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以下简称《结算规则》）。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起草思路

《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为《结算规则》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证券法》第167条、168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净额担保交收”及“清算交收财产不得被强制执行”等结算业务中的重要理念和原则；《管理办法》第10条将证券结算规则列举为基本业务规则，第43条、45条规定了分级结算、净额结算等基本结算原则，第48条、49条、50条还分别对结算业务处理模式进行了规定。

鉴于《结算规则》是结算业务的基础性制度规范，对提升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体系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我公司遵循“弥补空白、原则规定、衔接处理”的思路，积极开展《结算规则》的制定工作。

一是“弥补空白”。此次《结算规则》制定工作的核心目标是“弥补空白”，并尽快开展《结算规则》征求意见、报审实施等工作，改变这一规则长期缺位的情况。

二是“原则规定”。与《结算规则》作为我公司基本业务规则的定位相匹配，《结算规则》在条款拟定过程中遵循了“原则规定”思路。《结算规则》着重提炼各品种结算业务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性要求，目的是使《结算规则》作为基本制度安排，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效涵盖目前各品种存在不同的具体结算业务安排，以及今后结算模式优化等各类实际情况。

三是“衔接处理”。一方面，做好对上衔接，对《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重要上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有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原则规定加以细化。另一方面，做好平行衔接和对下衔接，通过援引适用我公司已经发布实施的相关平行规则或下位细则，做好衔接处理，避免造成重复规定和规则冲突，保证公司相关规则的协调一致。

二、主要内容

《结算规则》共五章三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结算规则》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结算业务类型、结算参与机构、分级结算、自律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结算财务资源管理”，主要规定了包括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结算风险基金、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及交收履约担保物等在内的结算财务资源管理等内容。

第三章“多边净额结算服务”，主要规定了三方面内容：

一是多边净额清算交收。明确了中国结算和结算参与人在结算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多边净额结算及交收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规定；

二是交收违约处理。明确了中国结算具有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违约处置措施的权利，并对证券和资金交收违约以及相应的动用顺序进行了原则规定；

三是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交收的违约处理。明确了客户对结算参与人违约时，中国结算可为结算参与人的违约处置工作提供协助，同时规定了结算参与人对其客户违约时，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第四章“其他结算服务”，主要对中国结算提供逐笔全额结算、双边净额结算、代收代付等结算服务以及上述结算方式的清算交收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附则”，主要规定了错误更正、不可抗力免责、税费安排、部分机构参照结算参与人进行管理、部分用语的释义等事项。

三、重要问题说明

（一）我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登记的部分品种场内认购、

申购、赎回、分红、基金转换等结算业务暂不纳入《结算规则》适用范围

目前，在我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登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上证通、场内挂牌转让的资管计划等品种，其在场内的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基金转换等结算业务与场内其他品种适用的结算系统和备付金账户体系不同，相关实践与其他场内交易业务的处理存在较大差异。LOF、上证通、场内挂牌转让的资管计划等在场内的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基金转换等业务通过我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与场外相应业务合并进行轧差清算，根据场内场外交易结果共同形成清算数据后，通过开放式基金备付金账户进行资金交收。

如将上述业务纳入《结算规则》适用范围内，将产生《结算规则》相关规定无法兼容现有实践做法、《结算规则》的规定和日后调整将对上述品种场外份额的结算业务产生联动影响等问题。基于这一考虑，《结算规则》未将我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中登记的 LOF、上证通、场内挂牌转让的资管计划产品等场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基金转换等结算业务纳入适用范围。

（二）关于中央对手方财务资源收取和使用问题

我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中央对手方，已经建立了由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结算风险基金以及商业银行授信构成的多层次财务资源体系。考虑到证监会和财政部已经发布了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我公司前期已制定发布了《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并与商业银行签署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对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结算风险基金和结算银行流动性支持等各项财务资源的收取、使用进行了详细规定和约定，《结算规则》作为上位规则重在对《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授权，并确保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上位规定有效衔接。

（三）关于交收违约处理的相关问题

交收违约处理需要在基础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上，解决结算参与人违约时，我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如何进行违约处理的问题。考虑到《结算规则》覆盖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封闭式基金、债券、ETF、跨境业务、衍生品业务等我公司各类业务品种，不同品种在交收流程、交收违约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结算规则》作为基础性业务规则，对交收违约处理做了原则规定，并明确我公司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说明。